

#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資料

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有關「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- 三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7 月 8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1112445251 號函「新北市 111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」辦理。
- 四、本案計畫須先由教育局審核後經校務會議通過。